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外部董事津贴方案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外部董事，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。

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；
- （二）按岗位确定薪酬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的统一；
- （三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外部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30,000 元（税前）。

如公司拟对上述董事津贴进行调整，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五条 公司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外部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薪酬方案当月起计算，按月发放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七条 外部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，自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。

第八条 外部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、证券监管

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,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、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,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九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如果本方案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,则以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外部董事。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,至新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